附件2

浙江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协议

指 导 老 师

继 承 人

专 业

签 订 日 期
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制

2024年06月

经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双向自愿选择，并经管理单位（指导老师所在单位）同意，确立师承关系。为保证完成师承教学任务，双方签订师承教育协议如下：

一、学习时间

指导老师根据继承人专业能力、资质水平确定师承学习期限，原则上不少于1年。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教学计划

指导老师根据学术特点、专长特色确定继承人跟师实践、理论学习的方式与内容，可采取跟师学习、独立临床（实践）、理论学习的方式进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学习方式 |  |
| ２.学习内容 |  |
| ３.预期成效 |  |

三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指导老师职责：为人师表，保证临床（实践）带教时间。根据继承人情况精心组织教学，悉心传授临床（实践）经验和技术专长，严格督促、检查继承人学习，认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资料。按照确定的教学计划，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。

（二）继承人职责：尊师守纪，保证跟师临床（实践）和独立临床（实践）时间。虚心学习指导老师的学术观点、临床（实践）经验和技术专长，按照要求完成跟师学习任务，定期跟师实践，认真撰写跟师笔记等学习记录，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。按照要求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。按照确定的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学习任务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指导老师和继承人根据实际师承教学需要自行确定。

|  |
| --- |
| 指导老师（签名）： 继承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指导老师单位意见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继承人单位意见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由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、指导老师单位、指导老师、继承人各留存1份。